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2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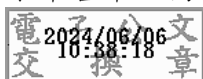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7月30日止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6月3日人權展字第1133001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座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- 三、該館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受理申請113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該館人權學習專區（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），鼓勵貴校申請借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6/06 12:41



1130003926

無附件